

## 111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試題

等 別：三等考試  
類 科：商業行政  
科 目：證券交易法

一、A 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A 公司）於申請上櫃時，為符合股權分散要求，於 111 年 6 月辦理現金增資新臺幣（下同）60,000,000 元，發行普通股 6,0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本次發行股數之 15% 由員工認購，其餘 85% 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及股東常會之決議，由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利，供 B 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承銷價格為 30 元，另有投資人於承銷期間於交易市場買進 A 公司股票。A 公司向主管機關申報及公告之公開說明書中，包含 B 證券承銷商所出具之承銷報告書、109 年度及 110 年度經 C 會計師事務所簽證會計師甲及乙出具之修正式無保留之審計意見書之財務報告。111 年 1 月起 A 公司已經更換由 D 會計師事務所丙及丁辦理財報簽證。A 公司完成公開承銷並於同年 9 月掛牌上櫃，上櫃時之實收資本為 3 億元。111 年 11 月 11 日媒體報導 A 公司 110 年度財務報告未揭露金額高達 1 億元的關係人交易，且該等交易不合營業常規，造成 A 公司 3,800 萬元的損失，並發現有虛增採購及銷貨金額多筆，總計 1 億元。A 公司股價於媒體報導後大幅下跌，檢察官於偵辦後將相關人員予以起訴，目前案件繫屬臺北地方法院。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下稱投保中心）擬根據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法（下稱投保法）及證券交易法，為投資人提起民事求償訴訟。請附理由分析說明投保中心可根據證券交易法中那些規定為投資人提起損害賠償之求償訴訟？那些投資人可成為適格的損害賠償請求權人？投保中心可向那些人求償，其責任之類型與責任成立要件為何？（50 分）

1. 考題難易：★★★★☆

2. 解題關鍵：公開說明書不實、投保法 28 條

【擬答】：

- (一)按證券交易法（下稱本法）第 32 條，公開說明書主要內容不實者，各款列舉之行為人，除符合免責事由外，應對善意相對人負賠償之責。緣證券之價值不在紙張本身，亦非票面金額所能代表，投資人無法如常態交易般，直接由物品外觀進行價值評估，僅能仰賴發行人提供之片面資訊作為基礎，形成相關投資判斷，為平衡證券投資人資訊不對稱之先天劣勢，我國法禁止公開說明書主要內容產生不實誤導投資人之情事，合先敘明。
- (二)次按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第 28 條規定，投資人保護機構為保護公益，於本法及其捐助章程所定目的範圍內，對於造成多數證券投資人或期貨交易人受損害之同一原因所引起之證券、期貨事件，得由二十人以上證券投資人或期貨交易人授與仲裁或訴訟實施權後，以自己之名義，提付仲裁或起訴。
- (三)本題中，系爭公開說明書乃 A 公司於辦理上市時所附加之公開說明書，是否有本法第 32 條之適用，恐非無疑。對此本文以為，於此公開說明書不實時，雖本法第 30 條第 3 項僅準用本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惟按通說見解尚應得類推適用第 32 條不實責任之規範，以濟法律之窮。俾能符合本法保障投資人之立法意旨，本文從之。
- (四)又，本題 A 公司所公告之公開說明書中檢附之財務報表未揭露金額高達 1 億元的關係人交易，且有虛增採購及銷貨金額等不實情況，已足以影響理性投資人之投資決定，依美國 TSC 案標準，該公開說明書已存有主要內容不實。故投保中心得代替善意相對人對 A 公司、B 證券承銷商、簽證會計師甲、乙等人請求損害賠償，其中 A 公司為發行人不可免責應負無過失責任，B 證券承銷商、簽證會計師甲、乙應負推定過失責任，如其已盡相當注意且有正當理由確信其記載為真實者，得主張免責。

(五)另外，依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1695 號民事判決意旨，C 會計師事務所必須類推適用民法第 28 條之規定，負擔連帶賠償責任<sup>1</sup>，是以 C 會計師事務所必須負連帶賠償責任。

二、甲於民國 110 年（下同）1 月 1 日起擔任 A 上櫃公司（下稱 A 公司）董事長兼任總經理，甲就任時向 A 公司申報持有 100 萬股 A 公司股份，2 月 4 日甲以每股新臺幣（下同）10 元，取得 A 公司股東會通過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0 萬股。4 月 12 日 A 公司股東常會決議分派股票股利，每仟股配發 50 股，最後過戶日為 5 月 5 日，除權（息）基準日為 5 月 10 日，甲共計配得 55,000 股。甲為籌措女兒乙於大學畢業後前往美國求學所需之學費及生活費，於 6 月 25 日在交易時間以平均每股 80 元賣出 100 張 A 公司股票，並於同日贈與乙 10 張 A 公司股票，甲於 7 月 5 日向 A 公司申報此二筆交易。請分析前述甲取得及處分 A 公司股份之行為，是否符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25 分）

1. 考題難易：★★★★☆

2. 解題關鍵：內部人持股移轉方式限制、短線交易之實務見解

3. 《使用法條》or《使用學說》：證交法第 22 條之 2、第 157 條

【擬答】：

(一)甲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取得股票股利，均非證交法短線交易所稱之取得

1. 按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規定，內部人於取得或賣出有價證券後，六個月內為相反操作者，公司應將其所獲得之利益歸入之，學理稱之為「短線交易」。蓋為防止內部人憑其特殊地位，做出危害市場公正性之行為，我國法不論內部人主觀上之目的，利用短線交易之機械性規範，使行為人無法保有其在短期間內反覆買賣其所屬公司有價證券所得之利益，俾以維護一般投資人對市場公平性、公正性之信賴，合先敘明。

2. 本題爭點在於甲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股票股利，是否為短線交易所稱之取得？對此，依金管會 101 年 11 月 06 日金管證交字第 1010048064 號函謂：「內部人於給與日取得所屬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信託保管該股票於條件成就後因返還而取得，均非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第 1 項所稱取得」、財政部 91 年 2 月 18 日台財證三字第 177669 號函：「公司內部人因公司盈餘轉增資、受讓公司之庫藏股或行使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取得公司股票，尚非前揭法條所定「取得」之範圍，不列入歸入利益之計算。」準此，甲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取得股票股利，均非證交法短線交易所稱之取得，均不得列入短線交易計算。

(二)甲應於主管機關申報之日起三日內移轉其股票予乙

依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已依本法發行股票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公司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其股票之轉讓，應依左列方式之一為之：一、經主管機關核准或自申報主管機關生效日後，向非特定人為之。二、依主管機關所定持有期間及每一交易日得轉讓數量比例，於向主管機關申報之日起三日後，在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但每一交易日轉讓股數未超過一萬股者，免予申報。三、於向主管機關申報之日起三日內，向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條件之特定人為之。」是以，甲身為 A 公司之內部人，其股票之轉讓自應主管機關申報之日起三日內移轉其股票予特定人乙，惟本題甲遲至 7 月 5 日始為申報，已違反上開法律之規定。

<sup>1</sup> 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1695 號民事判決：「合夥人因經營共同事業，須有合夥代表、一定之組織、財產及活動管理機制，故於契約之外，亦同時表現團體之性質，與法人之本質並無軒輊。是以，合夥人若因執行合夥事務，侵害他人權利而成立侵權行為者，與法人之有代表權人，因執行職務加損害於他人之情形相類，其所生之法效應等量齊觀，被害人自可類推適用民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請求合夥與該合夥人連帶負賠償責任。」

# 全方位 智能學習系統

虛實整合 引你入勝

**勝** 學習助手最智能

關鍵服務 勝在起跑點

配合學習階段與模式  
規劃最符合需求的服務

立即體驗  
考取生激推

便利操作實力精進 · 手機APP系統 · 課業諮詢 · 申論批閱

學習檢視時事補充 · 線上模擬考平時測驗 · 歷屆試題  
· 國考加分學習資訊網 · 能力指標檢測

依各區規劃為主，請洽全國門市

三、A 上市公司（下稱 A 公司）之公司章程第 14 條規定：「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董事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至少三人。」第 15 條規定：「本公司設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A 公司設置董事 9 名，其中 3 名為獨立董事，由甲、乙、丙擔任。丙因健康因素，於 1 月 10 日辭任獨立董事。1 月 20 日 A 公司經董事會 8 名董事出席，出席之 2 名獨立董事反對，6 名董事同意，決議：(1)更換內部稽核主管為丁；(2)向 B 公司採購金額新臺幣一億元之機器設備。甲後來發現 B 公司董事長戊，係 A 公司獨立董事乙之配偶。甲於 2 月 10 日通知董事會將召集股東臨時會討論此採購案，甲並於同日發出股東臨時會之通知，訂於 2 月 27 日召開股東臨時會，並載明討論案：(1)向 B 公司機器設備採購案；(2)更換內部稽核主管案；(3)補選獨立董事案。請分析說明 1 月 20 日董事會決議效力？另請分析甲是否有權召集此股東臨時會？（25 分）

1. 考題難易：★★★☆☆
2. 解題關鍵：審計委員會、獨立董事之權限
3. 《使用法條》or《使用學說》：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第 14 條之 5

【擬答】：

(→)A 公司 1 月 20 日之董事會決議業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1. 按證券交易法（下稱本法）第 14 條之 5 規定，公開發行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者，關於私募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之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實際在任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始得為之，立法意旨在於，近來我國法為加強公司內部監督治理，希冀引進更具獨立超然之審計委員會，以取代傳統監察人制衡效力不足之弊端。次按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第 8 條第 5 項規定，如有正當理由致審計委員會無法召開時，應以董事會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代為同意。
2. 本題中，A 公司 1 月 20 日所召集之董事會討論(1)更換內部稽核主管案及(2)向 B 公司採購金額新臺幣一億元之機器設備案，因稽核主管之任免及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均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而本題實際在任之獨立董事全員反對，似已

## 公職王歷屆試題 (111 地方政府特考)

無法通過審計委員會之同意門檻，惟因 A 公司董事會對此二議案皆有全體實際在任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即 6 席以上)同意通過，故應視為該二議案之通過仍屬有效。

(二)獨立董事甲具有召集股東會之權限

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第 4 項，公司法第二百二十條對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是以獨立董事甲依法自有召集股東會之權限。

志光 × 保成 × 學儒

解鎖高普商科上榜VIP 贏家的聰明選擇

聚焦前三名菁英群

狀元	楊○芸 111普考會計	狀元	姜○佑 110高考經建行政	狀元	李○宜 110高考公平交易管理	狀元	邱○文 110高考財經廉政	狀元	陳○宏 110普考統計
狀元	黃○慧 110普考經建行政	狀元	蔡○ 109高考經建行政	狀元	陳○玄 109高考財務審計	狀元	蔣○涵 109普考會計	狀元	鄭○賢 109普考經建行政
榜眼	楊○芸 111高考會計	榜眼	任○宜 111高考財稅行政	榜眼	李○萱 111高考金融保險	榜眼	黃○慧 110高考經建行政	榜眼	董○學 110高考商業行政
榜眼	卓○慧 110普考統計	榜眼	劉○瑾 109高考績效審計	榜眼	曾○ 109普考財稅行政	榜眼	蔡○諭 109普考經建行政	探花	黃○葦 111高考會計
探花	李○丞 111高考經建行政	探花	莊○家 110高考統計	探花	林○俊 110高考經建行政	探花	卓○仁 110普考統計	探花	姜○佑 110普考經建行政
探花	曾○ 109高考財稅行政	探花	潘○廷 109高考財務審計	探花	鄭○賢 109高考經建行政	探花	王○慧 109普考經建行政	探花	陳○毅 109普考金融保險

因版面有限無法一一列出，詳盡榜單請上公職王查詢

# 王